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3/11-12(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數碼共融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在討論有關香港數碼共融的事宜時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sup>1</sup>的發展提供藍圖。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是政府最新發表的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5個重點工作範疇之一。在這個工作範疇內，政府其中一項首要工作重點是為有需要的社羣提供上網服務，從而消除弱勢社羣的數碼隔膜。在2008年7月，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數碼共融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就訂立數碼共融的有關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期讓有需要的社羣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和接達互聯網，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技能，並協助開發對他們有用的內容。專責小組同意應優先照顧3個有需要的社羣，即長者、低收入家庭兒童，以及殘疾人士及／或長期病患者。多項數碼共融措施由專責小組提供意見及支援，透過民、商、官三方的協作展開。這些措施的重點包括：

- (a) 推出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讓貧窮家庭的青少年和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接觸和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網上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

---

<sup>1</sup>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 (b) 推出為期一年的"做個智Net的"互聯網教育活動，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正確及安全地使用互聯網；
- (c) 建立長者專門網站，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和服務，以配合長者的興趣和需要；
- (d) 社會福利署設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購買個人電腦設施，以便在家中從事自僱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
- (e) 教育局及環境保護署合辦電腦回收計劃，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經過翻新的電腦及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
- (f) 在不同地點(包括公共圖書館和青少年及社會服務中心)設置接連互聯網的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
- (g)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管理的數碼共融基金，贊助非政府機構為各個有需要的社羣推行數碼共融計劃；及
- (h)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上網津貼。

## 過往的討論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3. 關於"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採取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幫助有需要的社羣(例如低收入家庭兒童、殘疾人士及長者)融入數碼社會，並推動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基準，以衡量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展和成效。

4. 在2010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普及程度方面，雖然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情況已因各項數碼共融措施而有所改善，但在殘疾人士方面卻沒有甚麼進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具體方針策略，推行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措施，幫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

5. 政府當局表示，為切合殘疾人士對無障礙網頁的需要，當局已參照國際標準和聽取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制訂和更新無障礙網頁指引，以及設計網頁和電子服務的良好作業模式。所有政府部門網站必須完全符合有關指引所訂的標準。此外，專責小組曾舉辦研討會，與社區機構和殘疾人士分組的代表接觸，以便因應他們的特定需要制訂有關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計劃和措施。

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為提升長者在數碼環境中使用數碼服務的能力，應在老人中心安裝電腦和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以提供網上平台，讓長者與家人和朋友保持聯絡。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詢問非政府機構曾經舉辦多少次活動，教導長者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數碼技術。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推出長者專門網站，一站式提供長者服務的資料，讓長者透過更方便的途徑閱覽／使用有關的網上內容和服務。該網站綜合提供有關他們切身利益的各種資訊，例如日常生活、醫療衛生、住屋和護理服務、社交和康樂活動及銀髮市場等方面的資訊。長者學苑提供各式各樣的電腦課程，亦有助長者多點瞭解和運用電腦，使用數碼服務，透過互聯網擴闊生活空間。

8. 在2011年3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認為當局的工作應聚焦於為殘疾人士、長者及低收入內地新移民等弱勢社羣縮窄數碼隔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設定基準和目標時間表，藉以量度為此等目標對象推行的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展和效用。部分委員建議協助殘疾人士購買個人電腦，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上網費資助，方便殘疾人士閱覽互聯網網頁。

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2011年再次委託有關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殘疾人士和長者這兩個弱勢社羣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不同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制訂長遠、合理及可以達到的目標。

10.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上網學習支援計劃<sup>2</sup>的進展情況，該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鑒於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指稱有來自政府高官的政治壓力，以選出指定機構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7日及16日分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以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曾審閱由葛輝先生及兩間最優勝的機構提供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評審小組的報告，以及關於遴選過程的政府內部通信文件。部分委員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傳召證人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但其他委員表示，並無具體證據證明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當中存在政治考慮。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按照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交更多有關遴選過程的文件，以供進一步檢閱。政府當局其後分別於2011年7月8日及2011年8月30日發出CB(1)2692/10-11(01)號文件及CB(1)2959/10-11(02)號文件作出回應。

#### 立法會會議

11. 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於2011年5月25日及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實施情況及進展情況提出質詢。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10月31日，超過23 000戶家庭申請參加計劃，兩間推行機構正處理有關申請，當中7 147戶家庭已完成登記手續，社聯佔2 386戶家庭及6 007名學生，而信息共融基金會則佔4 761戶家庭及5 497名學生。計劃為已登記家庭已購置共超過2 100台電腦及880套上網服務。

####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2. 潘佩璆議員於2012年3月5日及7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參加率偏低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優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更多低收入家庭，並就該兩個推行機構的服務表現作出評審。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

---

<sup>2</sup>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提供上網費津貼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經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28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獲財委會通過撥款5億元，用以推行這兩項措施。

## 最近發展

13. 委員在2012年4月12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到一篇報章文章(附錄II)，並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文中提到的關注事項，特別是兩個推行機構在工作表現方面的差異及可能出現參加計劃的家庭濫用現金津貼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兩個推行機構作出跟進，以提高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使用率，以及採取措施優化該項計劃，例如以現金券代替把現金津貼直接存入有需要家庭的銀行帳戶的做法。

##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5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共融方面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發展，以及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情況。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10年4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412cb1-1520-3-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有關數碼共融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412cb1-1520-4-c.pdf>

2010年4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412.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4月12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papers/ed0412cb2-1233-1-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12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題為"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提供上網津貼"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papers/ed0412cb2-1233-2-c.pdf>

2010年4月12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minutes/ed20100412.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3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314cb1-1517-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 b1-1023-1-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3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有關數碼共融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314cb1-1517-6-c.pdf>

2011年3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314.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6月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 b1-2299-2-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擬備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07cb1-2374-3-c.pdf>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1年6月7日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607.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6月16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6cb1-2451-1-c.pdf>

2011年6月16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616.pdf>

李華明議員在2011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5-translate-c.pdf>

劉慧卿議員在2011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9-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遴選工作提供的補充資料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6cb1-2692-1-ec.pdf>

政府當局於2011年8月26日發出文件，就載於CB(1)2959/10-11(01)號文件由李永達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發出的函件作出回應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6cb1-2959-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8日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16

問題編號

220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計就上述計劃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申請人數及各區申請名額分佈為何？
- (b) 在 2012-13 年度，當局預計會進行中期檢討工作，其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服務計劃內容如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政府按兩間推行機構在業務計劃中的財務需求，在2011-12年度共發放約5,500萬元的撥款予兩間推行機構（分別為信息共融基金會約3,000萬元和社會服務聯會約2,500萬元）以開展「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根據撥款及營運協議，兩間推行機構須於本年4月提交進度報告，並詳細交代在2011-12年度的實際分項開支。政府會在2012年5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除此以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1-12年度開設了2個為期3年的新職位，以便處理計劃的新增工作，涉及的人手開支約為每年160萬元。

計劃由兩間機構分別於香港的東部和西部地區推行，所有符合資格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生資助辦事處領取上網費津貼的家庭，均可參加計劃。截至2012年1月31日，已有超過36 000戶家庭及其在學子女參加計劃，當中東部地區約佔19700戶家庭，而西部地區約佔16500戶家庭。

- (b) 我們會在計劃展開後兩年，即2013年年中，進行中期檢討，並在2013/2014學年開始前完成有關工作。中期檢討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將會從內部資源調配。檢討旨在審視計劃成效，優化推行安排，並制訂餘下3年的工作和服務指標。主要內容包括：



報章剪輯  
Newspaper cutting

供立法會議員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作參考用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